**家园清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家园清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环卫所对2018年度家园清洁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主要针对我区全年各乡镇所属的各村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环境卫生整治中产生的垃圾转运处理时所需的经费补助，涵盖我区中心城区以外的所有乡镇和农村，具体有河市镇（除万亩二期市政道路外），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的所有乡村。

**（二）主要成效。**该项目由区环卫所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各镇、乡、村负责日常管理和具体的垃圾清洁、转运工作。所需的经费由区政府根据各乡、镇的垃圾清洁转运处理的垃圾量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该笔资金下达在区住建局，上年度无结余，本年度无结余。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洛江区各乡、镇。在资金使用时，由各乡、镇按各自在实施该项目时所投入的资金量向区住建局申请，区住建局统筹分配。2018年拨付项目经费100万元，其中：河市镇10万元；马甲镇40万元；罗溪镇40万元；虹山乡10万元。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由各乡、镇及所属的各村对本村的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并将产生的垃圾转运到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河市镇已建成垃圾转运站，并由市环卫处负责转运。其余乡镇自行将垃圾运至处理场。区住建局根据各乡、镇产生处理的垃圾量给以补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由于生活习惯造成农村垃圾随意性堆放和乱丢乱扔垃圾现象较突出。

2、保洁人员对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

3、清扫设备和设施的投入不够完善。

（二）改进意见

1、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民众环境卫生意识。

2、加强管理力度，争取做的垃圾日产日清，美化人居环境。

3、增加财政投入，完备清扫设施。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9年8月1日